

為讓資源能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同學，申請前請先仔細思考是否真的需要！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									
姓名		學號		性別		僑居地			
系級			出生日期			手機號碼			
錄取分發書 分發日期及文號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聯試字第 號					
郵局或銀行帳號									
家庭成員資料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及職稱	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名稱					
父									
母									
兄									
姐									
弟									
妹									
請詳細描述家庭近一年來的經濟變化、生活困難，以及助學金對您的幫助									
(此欄請填寫 150~300 字，盡量舉具體例子，如父親失業時間、母親生病醫療費、租金占收入比例等)									
舊生請填寫上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									
學業 成績	上學期		總平均		操行 成績	上學期		總平均	
	下學期					下學期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- 二、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
- 三、以上所填寫內容皆為事實，如有不實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自評表

請據實依下列項目於□內勾選，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！		
項目	請勾選	
1. 雙親狀況？	父母雙亡-----	☐
	父或母身亡-----	☐
	單親家庭-----	☐
	雙親健在-----	☐
2. 家中在學人數(含自己)？ *需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請合併成 1 頁呈現)	5 人以上-----	☐
	4 人-----	☐
	3 人-----	☐
	2 人-----	☐
	1 人-----	☐
3. 檢附清寒證明之來源？	政府機關-----	☐
	曾經就讀學校-----	☐
	其它民間團體-----	☐
4. 租屋狀況？ *校外租屋請附租屋契約書，內容需含簽約價格	住學校宿舍-----	☐
	校外租屋(單人雅房)-----	☐
	校外租屋(雙人雅房)-----	☐
	校外租屋(單人套房)-----	☐
	*雅房:不含衛浴 *套房:含衛浴	
5. 校內、外工讀狀況？ *有校/內外工讀者，請附工作證影本及工讀證明(工讀證明請聘用單位開立，格式不拘，需註明工作期間)	校內、外工讀(月薪制)-----	☐
	校內、外工讀(時薪制:寒、暑假期間)----	☐
	校內、外工讀(時薪制:零散時間)-----	☐
	沒有工讀-----	☐
6. 113 年度是否曾獲其他獎助學金 (屏科大、僑委會或其它單位)	否，未曾獲其他獎助學金-----	☐
	曾獲僑委會獎助學金-----	☐
	曾獲屏科大獎助學金-----	☐
	曾獲_____獎助學金-----	☐
7.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(舊生)	80.1 分以上-----	☐
	75.1~80 分-----	☐
	70.1~75 分-----	☐
	65.1~70 分-----	☐
	60~65 分-----	☐
繳交資料		
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將以下相關資料 按順序排列裝訂 繳交至國際事務處，逾期恕不受理:		
☐ 申請表 ☐ 自評表 ☐ 家人在學證明影本 ☐ 清寒證明 ☐ 租屋契約書影本 ☐ 工作證影本 ☐ 工讀證明 ☐ 上學年度成績單(舊生) ☐ 錄取分發書影本		

申請人請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個人證件繳交表

居留證 正面	居留證 背面
學生證 正面	學生證 背面 (請蓋最新一學期註冊章)
郵局/銀行提款卡或存簿封面 正面	